

議程項目三十八

西南非洲問題(續完):

(C) 選舉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三委員國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63)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s. Skottsberg-Ahman* (瑞典)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

八九. 主席:第四委員會已選出埃及及印度尼西亞為西南非洲問題委員會委員,並重新選出烏拉圭為該委員會委員。

九〇. 我想大會定會核准這三個委員國應從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起擔任該委員會委員的建議。

決定如議。

午後十二時三十分散會

第七三〇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 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議程項目六十四

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 秘書長報告書

一. 主席:巴西、伊朗、菲律賓及泰國現就秘書長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問題的報告書[A/3719]提出一件決議草案[A/L.238]。

二. Mr. KENAWI(埃及):去年三國襲擊埃及的結果阻斷了蘇伊士運河的國際航運。運河障礙物的清除工作實為敏捷,效率及建設能力的良好榜樣。若時間與機會允許將運河的這一段歷史寫成光輝的一頁,世人可興奮地看到當時的設計與決心,其中最特出的英雄們便是代表聯合國協助埃及政府始終不懈地從事於此項幾屬不可能的艱苦工作的一批人員。

三. 埃及對這批人員、對聯合國秘書處及對援助埃及的其他一切人們,將永遠銘感。蘇伊士運河又已成為世界各國間合作、善意及共同利益的一環,我們相信它將來更要成為這樣的一環。這更可適當地象徵我們的感謝。

四. Mr. ESKELUND(丹麥):除了十一月一日秘書長的報告書[A/3719]之外,尚有本組織四位前任主席的國家——巴西、伊朗、菲律賓及泰國——關於籌措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所需經費問題提出的一件決議草案[A/L.238]。

五. 按照秘書長報告書,“聯合國所負費用限額”為八百四十萬美元,並稱“以後若有其他收入這個數額

尚可削減”。我覺得我剛才引證的兩句話值得注意。上述決議草案便是關於這筆費用問題。

六. 依照決議草案,此項費用將就運河通行稅另征百分之三的附加稅籌措。按照此種辦法,墊付款項大概可於三年內償還。

七. 我欲向秘書長、各職員及其他協助此項重大複雜工作的人們——我祇提 Lieutenant-General Wheeler——以少數費用清除運河障礙物的效率表示深切感謝。最初估計清除障礙物的時間與費用令人預料兩者均將遠超過後來的實際需要。僅僅三個多月——即較僅清除主要河道障礙物的最後估計時間尚早數星期——一切障礙物均已清除,包括海港及停泊所的出入口在內,且費用遠較最後估計數額為低——低三分之一。

八. 於秘書長發出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節略[A/3492,附件叁]後,有些國家的政府分別墊付款項供清除障礙物之用。我國政府撥款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各國墊付的全部款項共達一一,二〇〇,〇〇〇美元。現在的決議草案將償還各有關國政府上述所墊款項。

九. 丹麥政府本來深盼清除障礙物工作的費用能完全按照大會所宣佈的性質辦理,即這是一個由聯合國及以聯合國名義所從事的工作。丹麥政府認為,這筆費用應由聯合國本身負擔,按照聯合國大會就本組織經常費用所通過的分攤比額表攤派。這樣也祇有這樣,方能表示此項偉大工作係由世界人民負責承辦,並係為全體國家的利益。事實上,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未直接或間接受到運河中斷多月的損失及受到重行開放的利益。根據這些不容否認的事實,無人能反對唯

一正當途徑即為採用本組織分攤比額表籌措應需款項償還聯合國為全體會員國所負的債務。

一〇。丹麥政府對於未能做到此點，即除了使運河的直接使用者——即國際航運公司及租船者——負荷此項費用之外找不到其他方法，深感失望。丹麥政府覺得這種解決辦法不但有欠公平，並顯示國際間不能合作。航運公司及租船者通過運河須繳付的百分之三附加稅在多數情形之下——雖然未必完全如此——將由它們自己繳付，增加其負擔。

一一。除上述一點外，某些國家的消費者所受影響勢必較其他國家的消費者為大，因此，這種辦法過份輕重倒置，有欠公平。但丹麥政府於詳加考慮之後，深悉按照目前情形，除了秘書長所不得已提出的解決辦法之外，事實上別無其他辦法。

一二。因此丹麥代表團雖不熱烈贊成提出於大會的決議草案，但仍將投票予以支持，我們希望並深信全體有關國家將忠實合作使其本國船舶及租用船舶遵守繳稅百分之三辦法，履行義務。丹麥代表團所投的票便是以此為根據的。

一三。Mr. COOPER(賴比瑞亞)：看了秘書長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的報告書[A/3719]之後，人們不得不感覺到完成此項工作的迅速經濟以及生命與物資損失的輕微。秘書長與 General Wheeler 及其所屬職員執行大會關於清除運河障礙物的命令切實迅速值得大家的欽佩感謝。

一四。大會於頒布命令後應負責籌措此項工作所需費用，所以這件事與某一國或某幾國無關。

一五。我們注意到秘書長報告書內說他曾考慮籌措清除運河障礙物所需費用的各種可能辦法，最實際合理的方法便是他所提就運河通行稅征收百分之三附加稅的建議。賴比瑞亞代表團覺得使用運河及受運河之惠者應供給維持運河的費用，因此認為此項建議最為切實。

一六。我國政府完全同意此項建議，並將投票贊成巴西、伊朗、菲律賓及泰國代表團提出此項建議的決議草案[A/L.238]。我們希望這個草案若不能一致通過，至少亦可獲得大會大多數的贊同。

一七。我們更希望秘書長於大會通過這個草案授予必要的權力後，不致在實施草案時遇到嚴重阻礙及困難，並希望他能再度以在此次中東危機中處理各種

事務時所表現的迅捷效率，籌措清除運河障礙物的費用，我們預祝他此項新工作的成功。

一八。Mr. WADSWORTH(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欲附在其他代表團之後，對秘書長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恢復國際航運的豐功偉績，表示敬意。美國代表團亦欲對此次清除障礙物工作有重大貢獻的人們致敬。

一九。我們在大會第十一屆會審議這個問題及授權秘書長進行清除運河障礙物〔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時都以為清除工作需要很長的時間及浩大的費用。但大會仍授權秘書長照辦。現在大家對於清除工作能如此迅速完成，且費用較任何人所預測的為少同深感慰。本組織在秘書長領導下負起重要建設任務，這不過是一個例子而已。

二〇。大會現在必須採取行動籌措清除障礙物的費用，清償債務。大家都知道秘書長及許多國家的政府業經就這個問題研究其他一切可能採取的辦法。秘書長向大會提出顯然是最公平及最易於實行的籌措經費方法，即對運河通行稅增加少許附加稅以獲所需經費。依照美國代表團的意見，附加稅使清除運河障礙物工作的主要受惠者負籌措經費責任，至為公平。這種方法也易於實行，因擬議的附加稅數額很少，幾無經濟影響，並據我們的了解，對於運河通航有主要利害關係的各國政府曾表示贊成此項建議。有了這種贊助，此項建議必能順利實現，當無問題。

二一。因此美國將投票贊助審議中的這個決議草案[A/L.238]。我們深信全體會員國將合作以實施這件提案，使聯合國歷史可順利結束最有建設意味的一章。

二二。Mr. SOBOL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會已備悉秘書長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的報告書[A/3719]。報告書詳述清除障礙物及恢復由於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武裝侵略埃及而中斷的正常航運所需要進行的鉅大工作。同時，報告書提議就運河通行稅另征百分之三償付清除障礙物的費用。巴西、伊朗、菲律賓及泰國代表團提出了一件決議草案[A/L.238]贊同秘書長的建議。

二三。蘇聯對於聯合國為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所採措施已於大會第十一屆會討論本問題時聲明立場。蘇聯代表團認為它目前祇須重申此種立場的要點。

二四。蘇聯對於蘇伊士運河恢復正常通航，不受阻礙，深為重視。殖民主義國家一手造成的所謂蘇伊士問題事實上係因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埃及政府發表宣言[A/3576]及嗣後表示願接受國際法院管轄權方獲解決。

二五。蘇聯代表團注意到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對埃及的侵略結果一經消滅之後，蘇伊士運河已在其合法所有人埃及的管轄權下恢復船舶的自由通航，不受阻斷，為國際貿易與航運及使用這條重要水道的許多國家服務，至感欣慰。

二六。秘書長報告書詳述蘇伊士運河區內必須清除障礙物，俾可恢復正常交通。但報告書不但未提起造成運河閉塞不通的原因，並且還悖乎情理地強調聯合王國及法蘭西對清除障礙物工作的所謂貢獻。因此，報告書實際上將負閉塞運河之責的國家說成誠意主張運河自由通航的國家。蘇聯代表團勢難同意此種觀點。

二七。蘇聯代表團也同樣不能接受秘書長關於籌措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費用的建議。秘書長提議對運河通行稅加征百分之三補償此項費用，換言之，即增加全體使用運河國家船舶通過的捐稅，對於應負運河阻斷之責者與受此種行動之受害者不加區別。

二八。大家必須承認秘書長的建議與現代國際法最重要的原則相抵觸。依照國際法，犯侵略罪行的國家不但應負此種罪行的政治責任，並應負物質責任。侵略國軍隊侵佔蘇伊士運河區所造成的損害的責任沒有法律、道義或其他理由可予以赦免。同樣，這種責任亦沒有理由可加在其他國家身上。其他國家不但反對侵略，並均因蘇伊士運河斷絕交通而遭受損失。

二九。因此，蘇聯代表團繼續認為由於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侵略埃及所造成的一切費用，包括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的費用在內，應由犯侵略罪行的國家全部負擔。此種補償清除障礙物費用的辦法才與國際法基本原則及憲章規定相符。背棄這些原則等於獎勵侵略國之侵佔蘇伊士運河區；它們的侵略行動使許多國家及國際貿易與航行均受重大損失。

三〇。根據上述原因，蘇聯代表團不得不聲明它不能贊助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並將於表決決議草案[A/L.238]時棄權。

三一。Mr. WALKER(澳大利亞)：我相信大家都曾注意諦聽蘇聯代表關於侵略所引起的損害應由侵略

者負擔修復費用的意見。世界上有許多地方都適用此項主張。

三二。澳大利亞代表團亦欲向秘書長、General Wheeler、及一切參加合作，使清除障礙物工作能迅速完成及費用低於預料的人們致敬。這是由於十一國為此項工作對聯合國墊付款項的結果。澳大利亞便是對聯合國墊付款項——就澳大利亞而論，共達一百萬美元——的國家之一，至感榮幸。

三三。大會所審議的決議草案係關於償還上述墊款的辦法。澳大利亞本來主張補償辦法應成為聯合國的一種義務，而不是用對實際經過運河的貿易與航運船舶徵稅的方式。但在當前情形之下，這種方式似屬最為可取，並據悉可確保約於三年之內償還墊款，因此澳大利亞代表團贊成此項建議。

三四。此種辦法事實上係由貿易或商業有賴運河的國家或經濟團體繳付恢復運河的費用。這一點更可強調蘇伊士運河係屬國際航路的性質。

三五。Mr. ULLRICH(捷克斯拉夫)大會現收到秘書長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的報告書及四國代表團就這個問題提出的決議草案。草案根據報告書而來，實際上為向大會提議贊同秘書長的建議，即對通過運河的船舶徵收附加稅，藉以償付清除障礙物費用。依照此項辦法，船舶通過運河一律須繳百分之三附加稅，存入聯合國專款帳內。

三六。捷克代表團認為此種籌措費用辦法與聯合國緊急軍辦法相同，係將負擔使全體會員國承受。可是，此項義務理應由引起費用的國家負擔。需要清除障礙物及恢復航運實為英、法、以三國侵略埃及的結果，致使必須清除水道障礙物，修復其所受損害。

三七。全世界都知道聯合王國、法蘭西及以色列發動侵略的責任，大會許多決議案內已提到此點。根據公認的國際法原則，犯國際罪行——侵略當然為最嚴重的國際罪行之一——的國家所負重要後果責任之一即為負擔此種罪行所造成一切物質及其他損失的費用的義務。捷克代表團已於大會第十一屆會中根據此項原則聲明對埃及發動侵略的國家應償付它們所造成的一切損失，包括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及修復受損或被毀的運河設備，俾可恢復使用所需要的費用在內。

三八。通過所提的決議案將使全體運河使用國供給清除運河障礙物的費用，包括熱烈譴責英、法、以侵

略埃及及因該次侵略致使航運中斷而受極大損失的國家在內。還有，對運河通航征收附加稅所獲款項——依照秘書長報告書內供給的資料，這筆款項將達五〇〇，〇〇〇美元的鉅大數額——甚至將用以補償聯合王國與法蘭西，換言之，即引起此種費用的國家。

三九．捷克代表團認為通過這個草案將嚴重違反國際關係間必須維持的法律原則。根據上述理由，捷克代表團不能贊成向大會提出的決議草案[A/L.238]。

四〇．Mr. GEORGIEV (保加利亞)：保加利亞代表團欲就大會的這個項目作一簡單陳述。

四一．保加利亞代表團對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所做的工作深表嘉許。我們看見這條重要水道在埃及管理之下非常妥善，至為欣慰。

四二．我們知道需要款項以開支清除工作的費用，我們會獲得貸款。我們現在必須覓得款項以償還貸款。

四三．但我們不能就此停止。我們實應使引起損失的國家繳付這些費用。我們都知道若祇增加通行稅而不使這些國家償付損失——運河遭受損害是它們的侵略行為所造成的——將嚴重違反國際法並在這類問題上創造即非危險亦屬可慮的先例。況且增加通行稅等於使全體國家及一切人民分擔清除運河障礙物的費用。但他們不應負擔違反國際法的非法行為的物質責任；應負此種責任的是侵略國。

四四．根據上述理由，保加利亞代表團將於表決決議草案時棄權。

四五．主席：本席現以巴西、伊朗、菲律賓及泰國所提決議草案[A/L.238]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九。

四六．Mr. ENGEN (挪威)：我欲就挪威代表團剛才所投的票作簡單說明。挪威代表團之投票贊成關於清除蘇伊士運河障礙物的決議草案是根據一項了解，即擬議的附加稅將以同樣方式及依照征收經常通行稅與捐稅的同樣商業條例執行。若不能做到此點則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挪威航業與商業代表對於實施本決議案必將發生問題。我們希望不致發生困難使挪威不得不重行考慮這個問題。

四七．清除運河障礙物能於短時期內以少許費用完成端賴參加此項工作的全體人員的努力。我要附帶聲明挪威政府對他們所作的努力深致嘉許。

四八．Sir Pierson DIXON(聯合王國)：聯合王國代表團之所以認為可以贊助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是根據下述原因。

四九．第一，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大會授權秘書長儘速進行清除運河障礙物的實際措施，至為正當。秘書長報告書[A/3719]內稱，聯合王國與法蘭西在薩伊德港所做的掃除障礙工作可減輕聯合國打撈船舶的任務，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此殊感欣慰。我們能在聯合國主持下繼續此項工作，亦深以為慰。秘書長及所屬職員幹練忍耐使掃除工作卒底於成，聯合王國代表團追隨其他各代表團謹向他們致誠摯的敬意。

五〇．其次，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為避免拖延時日起見，在職權範圍內以聯合國的信用，獲得所需墊款，至為恰當。

五一．第三，聯合王國代表團認為確保償還墊款——聯合國為信用着想必須償還墊款——的各種方法中，最公平的莫過於由受運河重行開放之惠者負擔此項費用。我不敢說這是一個容易採取的決定。此項決定將使英國航運業及其在亞洲、歐洲、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其他各地的顧客負擔埃及政府封鎖運河所引起的費用的百分之四十左右。聯合王國不負封鎖運河之責，且英國航運業當時曾因此遭受重大經濟損失。聯合王國代表團當然不能對此項辦法感覺滿意，但我已說過我們予以接受是因為在可行的各種辦法中，這是一個比較差強人意的。

五二．Mr. CARBONNIER(瑞典)：瑞典代表團之所以投票贊成大會現在通過的決議草案是根據與挪威代表所提的相同的了解。

五三．Mr. EBAN (以色列)：就剛才通過的決議案的討論經過看來，顯然可見這個決議案完全是關於去年阻止船舶航行蘇伊士運河的物質障礙清除問題。清除物質障礙為聯合國，尤其為秘書長與 General Wheeler，對於恢復國際貿易的重要貢獻。

五四．聯合國各機關曾一再審議有關蘇伊士運河的法律問題，但這個決議案並未提及此點。法律方面的爭執仍未解決。蘇伊士運河目前情形仍不合法。一九五六年十月十三日安全理事會通過的六個條件[S/3675]並未完全執行。條件之一為蘇伊士運河應自由通航，毫無公開的或隱蔽的歧視，此點包括政治及技術方面在內。再則，安全理事會曾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一

日第五五八次會議時請埃及取消對一切商運及貨物的限制，不論其赴任何目的地。這種限制尚無取消模樣。

五五．因此蘇伊士運河的障礙物雖經聯合國清除，但運河所在地的國家尚未接受聯合國所提一切船舶及貨物，不論其赴任何目的地，均得自由使用運河，不受歧視的要求。

五六．若干時來，這個問題未受人們注意，但聯合國不應忽視長此蔑視國際法行為所可能引起的危險，尤其是這種行為是以交戰及戰爭的學說為根據的。以色列代表團鑒及運河管理情形仍未遵循法律，不能贊成大會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

五七．Mr. SCHURMANN (荷蘭)：荷蘭代表團與今天上午少數代表在大會內表示的意見相同，亦認為聯合國償還某些會員國墊款的正確辦法應由聯合國根據預算內通常征收方法征收經費支付。但我們明瞭用此種方法解決本問題深為困難，因此荷蘭代表團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這個草案所主張的解決辦法無論如何係屬強調運河及其過去清除障礙物工作的國際性質。

五八．我欲指出依照決議案內的解決辦法，秘書長須負實際執行決議案的任務。他當然必須獲得埃及政府及全體繳款國家的充分合作方能完成此項任務。我希望各國將充分提供合作，並祝秘書長順利完成其任務。

五九．主席：本席曾對於清除運河障礙物工作的迅速部署與完成表示深切感謝，並聲明蘇伊士運河能重新供貿易與航運之用，至為重要及值得欣慰。本席深信上面所說的話可代表大會的感想。

六〇．本席亦希望大會剛才所通過償還各國政府對清除障礙物工作墊款的辦法，可藉會員國的合作而同樣迅速地實施，俾可償還對聯合國墊付的款項。

議程項目三十七

法管多哥蘭之前途：託管理事會 報告書(續完)

聯合國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選舉事宜
專員之選舉(續完)*

六一．主席：聯合國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選舉事宜專員將用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不經過提名手續。

六二．各位代表當記得在第七二七次會議時三次投票仍無結果後延期取決當時的各候選人當為大家所熟悉。本席覺得應以本人名義及以大會名義對於 Mr. Cohen 及 Mr. Nuñez 聯合表示退出候選，因此解決了大會的困難，表示感謝。

六三．依照議事規則第九十五條，此次會議將舉行三次無限制選舉，現開始舉行第一次投票。

Mr. Elkoben(摩洛哥)及 Mr. Schurmann(荷蘭)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80
廢票：	0
有效票數：	80
棄權：	4
參加投票人數：	76
法定多數：	51

候選人各得票數：

Mr. Dorsinville(海地)	69
Mr. Rölz Bennett(瓜地馬拉)	4
Mr. Khoman(泰國)	1
Mr. Cohen(主管託管及非自治領土 情報部次長)	1
Mr. Bozovič(南斯拉夫)	1

Mr. Dorsinville(海地)獲法定三分之二多數票，膺選為聯合國法管多哥蘭託管領土選舉事宜專員。

六四．Mr. ST. LOT(海地)：因 Mr. Dorsinville 未到會，我現以出席大會第十二屆會的海地代表團團長資格對於大會以如此多的票數選舉 Mr. Dorsinville 擔任聯合國專員，監督法管多哥蘭下屆立法會議的組織與選舉，給予海地莫大光榮，表示海地代表團感謝之忱。

六五．海地代表團可向大會擔保它所推選及賦予重任的專員將竭盡棉力有以副大會的信託。就海地代表團而論，它覺得大會剛才所投的票可反映它對海地駐聯合國代表團一般態度的嘉許。海地代表團的一般態度為絕對忠實於憲章，抱定客觀與了解精神以覓取可確保各國間與人民間更有正義與更能合作的方法。

關於會議程序之決定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四、第二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 續第七二七次會議。

議程項目三十九

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與阿比西尼亞間之疆界問題：阿比西尼亞政府及義大利政府之報告

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96)

六六. 主席：本席於請第四委員會報告員發言之前應向大會報告：本問題有關各方業已達成協議，第四委員會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正文第二段內的空隙地位應補入“挪威國王陛下”字樣。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 *Mrs.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並發言如下：

六七. 第四委員會報告員：*Mrs. SKOTTSBERG-AHMAN* (瑞典)：我覺得我可以肯定地說委員會各委員會就這個困難而重要的阿比西尼亞與義管索馬利蘭託管領土間疆界問題努力覓取各方能一致接受的解決辦法。由於委員會全體委員，尤其是阿比西尼亞與義大利代表團的合作與和解精神，各方的努力得到了成功。委員會於十二月十二日夜間開會時——這是大會主席建議的截止日期——提出決議草案的兩組提案人撤回它們的草案，聯合提出一件折中提案。後者即經委員會一致通過。

六八. 主席：本席現將送交大會的第四委員會報告書[A/3796]內所載決議草案付表決。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六九. *Mr. PRADO* (厄瓜多)：厄瓜多代表團投票贊成大會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是根據我在委員會內投票時所說過的原因，即該草案既經有關各方完全同意，厄瓜多代表團不得不尊重雙方當事人所自由達到的決定。

七〇. 不過，我願意大家確切明瞭：厄瓜多代表團所投的票決非預先肯定凡領土爭端必須採用和平解決辦法，厄瓜多對於現在或將來與它直接有關的疆界問題完全保留它的立場。

七一. 最後，我亦要聲明厄瓜多代表團認為前文第六段內祇提到應求最後解決，是不夠的。這一段應確切表示此種問題的最後解決應根據正義與公平。這不

是一個僅求達到最後解決的問題；癥結所在是此種解決若求其圓滿與持久，必須建立於法律與正義之上。

七二. *Ato Yilma DERESSA* (阿比西尼亞)：本項目標題指示大會所面臨的是疆界問題。我不必強調一個很明顯的真理，那就是任何國界問題當然對於疆界所劃分的那些國家特別重要。就阿比西尼亞與索馬利蘭間的疆界問題而言，歷史已使此項真理更為明顯。

七三. 還有，我認為如疆界問題一類的重要問題總是十分棘手的，需要高度專門學識方可獲得解決，這也是明顯的真理。

七四. 大會的討論正符合此種情勢。這些討論屬於法律性質，並特別徵引五十年前規定兩國疆界的法律文件。

七五. 這些法律性的討論揭示了若干尚未解決的法律解釋。阿比西尼亞為求迅速劃定疆界起見，不願放棄討論或解決的希望，提議立即解決這些法律要點。解決了這些要點之後，當可毫無困難地依照一九〇八年公約規定及其範圍立即於地面上劃定疆界。阿比西尼亞代表團因為這個理由投票贊成大會所審議主張採用公斷程序以解決技術問題的決議草案。

七六. 大家都承認這個問題應亟謀解決，因此，當事人不應拋棄過去兩年來談判所獲的進展或企圖推翻業經協議的解決辦法，以耗費時間。我覺得阿比西尼亞之採取此種立場再度切實證明它抱定決心欲求這個問題從速解決。

七七. 阿比西尼亞政府顧到上述各點，並認為決議草案內所載程序應可解決一切困難，深盼即可進行於地面上劃定疆界，解決此項爭端，使雙方均能滿意。

七八. *Mr. DE CLEMENTI* (義大利)：義大利代表團希望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可解決阿比西尼亞與索馬利蘭間疆界劃分問題。大會負起了責任，藉若干代表團的和解態度與確實有效行動，已能就這個問題達成決議。我代表義大利代表團及索馬利蘭人民向它們表示誠摯的感謝。

七九. 義大利代表團特別感覺愉快的一點便是挪威國王陛下肯接受決議案所載請他指派公斷法庭的任務。義大利代表團專誠請挪威代表團將義大利政府感謝之意轉達國王陛下。

八〇。表決結果的一致情形給予我們莫大希望。我們固然尚未解決這個問題，但已向達成解決的途徑解決了另一階段。

八一。就義大利的責任而論，義大利代表團願意向大會保證：義大利政府將與過去及解決的第一期程序時——第一期程序係大會以前在其權力範圍內所決定——相同，力求圓滿完成大會交給它的任務。義大利將爲了民族間的善意了解及國際合作與和平完成此項任務以求達到公正解決。

議程項目二十九

技術協助方案：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 (b) 認可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之分配辦法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59及A/3769)

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dwen* (加拿大) 提出委員會報告書[A/3759, A/3769]，並發言如下：

八二。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DWEN* (加拿大)：大會所審議的兩個文件爲第二委員會對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詳細審議的結果。這兩個文件亦可反映委員會對該方案實際工作的興趣及其對此項工作的支持。

八三。主席：本席現將決議草案 I 付表決。這件草案涉及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所需經費的籌措問題，載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59]內。

決議草案 I 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八四。主席：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的決議草案 II 曾經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可否認爲大會亦一致通過這個草案？

決議草案 II 經一致通過。

八五。主席：現請大會注意第二委員會在其關於認可一九五八年度技術協助擴大方案資金分配辦法的報告書[A/3769]內所建議的決議草案。這個草案未經表決，除非任何會員國欲說明投票立場，本席將認其爲已由大會通過。

決議草案當經一致通過。

議程項目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設置聯合國經濟發展特別基金問題：專設委員會最後報告書及補充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建議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82)

八六。第二委員會報告員 *Mr. HADWEN* (加拿大)：任何報告員提出他的委員會——現在是第二委員會——所認爲涉及重要問題的報告書[A/3782]均將感覺榮幸。

八七。第二委員會在報告書內就三個主要問題達成了決議。第一個涉及人口問題；第二個是國際商品問題；第三個爲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問題。有關這三個問題——尤其關於最後的一個——的決議案，可說是大會第十二屆會所採取的最重要及最積極的行動。

八八。*Mr. ROGERS* (加拿大)：我要解釋加拿大代表團對有關國際商品問題的決議草案 B 的投票立場。

八九。加拿大代表團於大會工作到達這個階段之際，若非覺得必須說明我們對第二委員會就本問題所提決議草案的投票立場決不願請求發言。我欲簡單地說明何以必須強調加拿大政府特別重視國際商品問題之故。

九〇。第一，就貿易總額而論，加拿大在世界各國內僅次於美利堅合衆國、聯合王國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也許更重要的便是加拿大的主要輸出均屬初級商品及基本產品，例如大麥及其他穀物、印報紙及其他木料產品以及各種礦產。

九一。其次，加拿大對於以改善商品市場情況及穩定國際商品價格爲宗旨的國際行動深爲注意。目前有效的國際商品協定共有三件：國際大麥協定、國際食糖協定及國際錫協定。加拿大均爲這三個協定的簽署國，並且我覺得可以公平地講，加拿大在實施各協定及增高其效率方面盡了一部份力量。我相信祇有另外四個國家，即澳大利亞、比利時、法蘭西及荷蘭，參加這三個協定。還有，加拿大政府於其對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秘書長通函的答覆內表示願參加討論有無可能締結關於某幾種非鐵金屬的國際協定。

九二. 我之所以請大會注意這些事實，是因為加拿大於第二委員會表決關於國際商品問題的決議草案時棄權，且將於大會表決這個草案時再行棄權。加拿大於詳加研究之後認為它對於這個草案有許多困難，不能予以贊助。我即將提到這些困難。但這些困難並不太嚴重，不致使加拿大必須反對這個決議草案。

九三. 第一，決議草案似默示國際商品協定為解決國際商品問題的唯一或最好的方法。加拿大政府一向認為就每一商品分別商洽為處理商品問題的最妥方法。此外，若干商品雖適宜於締結國際協定，其他商品則不然。另外還有一些商品則最有關國政府不能就其達成一致協議；若欲使國際商品協定能實際施行，此種協議是必要的。

九四. 加拿大代表團還覺得這個草案似認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為處理商品問題的主要機關，也許是唯一的機關。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雖特別促請各國政府注意可將商品問題向該委員會提出，但迄今尚無一國政府向其提出正式申請。

九五. 加拿大代表團覺得決議案除了建議締結商品協定之外並應提及解決國際商品問題的其他方法，同時應指出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並非有助於討論商品問題的唯一國際機關。關於這一點，我可特別提出多數主要貿易國均為締約國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及糧食農業組織的各商品研究小組，特別是過剩農業商品處置辦法問題的研究小組。

九六. 我要附帶提起加拿大政府已同意於一九五五年七月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選舉時為連選候選國；它現在是該委員會的一個積極參加工作的委員國。

九七. 最後，加拿大代表團認為草案內關於改善國際商品價格的一段措辭略嫌費解。我覺得大家都贊成改善國際商品價格的主張，但加拿大代表團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可能考慮提高一切國際商品價格而不顧到某些商品的特別問題難表同意。

九八. 我很抱歉費了大會這許多時間，尤其是在討論的這個階段。加拿大代表團覺得應鄭重聲明對決議草案宗旨的熱烈贊助。同時，加拿大代表團認為草案措辭應更正確地反映大會及加拿大代表團對當前國際商品問題的深切關心。第二委員會在工作結束時才審議這個問題，以致不能就草案的措辭達成協議，加拿大代表團亦不得不表示遺憾。

九九. Mr. THOMSON(澳大利亞)：我欲預先說明澳大利亞對關於研究國際商品問題的決議草案B的投票立場。

一〇〇. 澳大利亞對國際商品問題密切關心，並在尋找這些問題的實際解決辦法方面曾企圖盡它一部分的力量。因此它當然對這個決議草案的用意深表同情。草案的用意在強調許多主要輸出國，尤其是發展落後國家，對不利於其貿易條件的最近變化的憂慮。澳大利亞認為它可以在第二委員會內贊成這個決議草案。

一〇一. 這個草案是以前兩個決議草案的妥協草案。提出草案時委員會正在儘速結束它的議程。因此提出草案與交付表決的期間非常短促致使澳大利亞代表團不能從容請示本國政府，及就草案規定採取最後立場。

一〇二. 如當初時間允許，澳大利亞代表團得與本國當局作適當商洽及在第二委員會內作充分討論，它便要向其他委員國建議擴大草案範圍。它便要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除考慮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報告書之外，另行參酌糧食農業組織及其所屬商品問題委員會關於這個部門的工作，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締約國第十二屆會內的有關討論，及國際商品問題過渡協調委員會報告書。

一〇三. 如果當時時間充分的話，澳大利亞代表團亦要借機會表示它的意見，指出應使關於國際貿易與商品的各政府間組織避免工作上的重疊。但我們準備贊成目前的決議案案文，祇希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遵照決議草案B正文第四段編製所需文件時參酌澳大利亞的意見。

一〇四. Mr. HASSAN(蘇丹)：站在農業國的立場上，蘇丹對於國際商品貿易問題及其展望深感興趣與關心。因此蘇丹代表團不但贊助主張研究國際商品問題的決議草案B，並以共同提案人之一的資格，深切注意討論的情形。

一〇五. 蘇丹代表團承認這個草案頗為和緩。不能完全符合我們的願望。我們本來希望召集世界經濟會議，俾輸出初級商品的農業國得坦率地與輸入初級商品與原料的工業國當面商討此類問題。我們本來還希望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參加國際商品貿易委員會，並更有效地提供合作。

一〇六．處在目前的情況下，蘇丹代表團贊成這個決議草案，認為這是一個折衷案文。我們歡迎誠意增進與穩定商品價格的一切努力。我們要向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在蘇丹的功績致敬，並盼望能在這個廣大工作部門內獲得更有效的協助。

一〇七．但蘇丹代表團注意到糧農組織研究小組未將棉花包括在內。棉花為蘇丹主要出產之一，亦為聯合國許多會員國的主要出產。我們希望就此項重要商品的研究不僅限於國際貿易方面的價格與生產問題，並應包括農業、灌溉與運輸等技術問題。

一〇八．因此蘇丹代表團歡迎關於研究國際商品問題的決議草案B，並希望這祇是國際間就此一重要問題互相磋商合作的第一步。

一〇九．主席：大會現將就第二委員會報告書[A/3782]內所載三個決議草案舉行表決。關於人口問題的決議草案A曾經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本席推想大會今天亦將予以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A當經一致通過。

一一〇．主席：其次為關於研究國際商品問題的決議草案B。加拿大代表團請求將草案第三段另行表決。因此本席先將前文及正文第一段與第二段付表決。

決議草案B前文及正文第一段與第二段以七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

一一一．主席：本席現將正文第三段付表決。

正文第三段以六十五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¹

一一二．主席：本席現將正文第四段付表決。

正文第四段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一一三．主席：本席現將決議草案B全文付表決。

決議草案B全文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一一四．主席：關於籌措經濟發展所需經費問題的決議草案C經第二委員會一致建議大會通過，因此如無異議，本席將認為這個草案亦經大會一致通過。

決議草案C當經一致通過。

一一五．主席：依照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C第貳節正文第四段及第五段的規定，本席建議指派下開各會員國為籌備委員會成員：加拿大、智利、丹麥、埃

及、法蘭西、迦納、印度、日本、墨西哥、荷蘭、巴基斯坦、秘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

一一六．Mr. ARMENGAUD (法蘭西)：法蘭西代表團對於大會剛才通過的決議草案C內所達協議，深表歡迎。

一一七．法蘭西代表團早經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第二委員會內建議欲求成功的唯一方法便是積極努力及逐漸擴展聯合國為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用的物力及人力，它認為此種計劃在着手時應周詳縝密，無可非難，同時建立全體國家均願全力捐助的經費籌措制度。

一一八．靠了特別基金，我們現在已有出發點了。法蘭西代表團謹祝該基金前途光明，日進萬金。我們業經表示法蘭西願在物質與人才方面提供協助，它是有信心的，尤其因為若干會員國雖在委員會內說明投票立場時曾表示懷疑，但仍能乘互相諒解的精神及求建立有效制度的願望，達成妥協辦法。

一一九．但法蘭西代表團欲促請大會注意它所微感憂慮的三點，其中一點涉及與決議案宗旨有關的特別問題，其他兩點則屬於較普通性質。

一二〇．關於第一點，一致表決尚不足確保任何決議案的實施。大家必須對所要實施的任務的意義，有一致的看法。同時大家亦須有決心確保其成功並協助其進展，而不忽視其限度。

一二一．關於這一點，各方對特別基金的短期目標，尤其是長期目標，意見頗為分歧。當特別基金擁有充分財力可擴展工作時，或能同時另設發展基金進行投資或獎勵投資時，大家必須就投資範圍達成協議。因此各國際金融機關的責任必須分別加以規定，俾可避免重疊、交錯和紛亂，致使可用資力不能作適當的運用。

一二二．Pineau 計劃即有鑒於此建議規定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合理範圍，一方面對這些國家提供技術協助，另一方面增設辦理通常自清業務的國家與國際銀行，最後，另設一基金供給將來經濟發展不可缺少的非自清計劃所需經費。

一二三．法蘭西代表團曾於一九五四年採取同樣的立場。它現在再度請求大會採取上述方針，庶幾不致數年後因缺乏效率而引起重大失望，使多邊協助的

¹ 參閱下文第一三四段。

觀念被雙邊協助的觀念所克服。世界現已分成兩個敵對集團，前述情勢將使此種不幸傾向更趨深刻，將整個世界劃分為二，與三十年來兩次毀壞歐洲的情形相同。

一二四．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正文第叁節內就特別基金的工作增加了“主要”兩字，可使人們暫感滿意。據法蘭西代表團的了解，這兩個字指的是除了貸款及投資工作——這是特別基金在目前情形下的任務——之外，若欲擴展基金工作或另設發展基金，祇能用以發展基層結構，不得供給營利業務所需經費。

一二五．我欲就較普通的第二點表示一點意見。據法蘭西代表團的了解，投票贊助新基金的國家亦即為表示願提供經費，使新組織得以進行工作的國家。但委員會討論時，某些陳述中時或含有保留之意。發言人贊助設置經濟發展基金的陳述中所作保留不得認為發言人無庸履行承允參加基金所應有的義務或縮減承允範圍，縱使這祇是一個金錢的問題。若有上述情形，它們的參加近於理論而並不切實，或更以間接維持擴大的雙邊主義為條件。

一二六．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比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五七年七月所希望的較為謹慎，一部份或由於經濟發展基金的若干贊助人提出保留之故。基金對特別計劃抱同樣的態度，殊難了解。

一二七．我現將提到第三點。除非在有利環境之下，聯合國不能舉辦任何重要計劃，當然，任何重要計劃更無成功可能。法蘭西代表團願指出，它認為如果軍備競賽繼續較解除軍備更受重視，如果人們不能停止關於資本主義經濟制度與馬克思主義經濟制度孰優孰劣的無聊而危險的爭執——我們常常遇到這種爭執，在第二委員會內有時亦遇到過，那麼，我們在委員會內所偶或感覺到的有利氣氛將終無產生的可能。

一二八．這是我的結論。無論如何，聯合國已有一個行動方案，固然是樸實無華的，但可盼有相當切實結果使大家能以愉快情緒及清醒頭腦努力進行。因此，除了我剛才就新基金工作範圍，擴大基金工作的可能性及其條件，及——我欲提醒各位——基金行政組織等若干項保留之外，法蘭西政府將盡力促成新基金的設置——大會剛才已建立了基金基礎——及其成功。基金的行政組織載決議案附件內，法蘭西代表團對其深為重視。

一二九．Sir Alec RANDALL(聯合王國)：我將很簡單地說明聯合王國代表團就決議草案C的投票立場。不但會議已達最後階段，並且各位若允許我表示我個人的意見，當我回想到我曾就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經費問題講過多少話，我感覺有點慚愧。聯合王國代表團或聯合王國政府雖發表過許多談話，從未有一次不承認這個問題的重要。聯合王國在其他地方另有重大負擔，包括協助發展落後國家的鉅額常年付款在內，它由於覺得某些計劃不切實際或可能使它的負擔更重，因而未能贊助過奢的方案或同意某些計劃，但我可向大會保證這決非因缺乏同情或毫不關心之故。這些理由我曾坦白指出及解釋過現在不必再行贅述。

一三〇．我現在要說的是聯合王國代表團對於這些年來討論與研究的結果誠懇地感覺欣慰。聯合王國代表團對這個重要問題所一貫主張的主要原則為大家應力求在大會內達到一致同意。雖然我們覺得某些計劃在可預料的將來未必能實行，但若干代表團仍主張倉卒進行，迫不及待，這種情形，我們充分明瞭。但聯合國至少已朝建設方面前進了一步；聯合王國能以贊助殊感欣慰。它並欲對主要商談人員所表現的耐心與諒解表示欽佩。由於他們的努力，我們克服了過去多年來的挫折，通過了一個謹慎，但——我們希望並相信是——積極而切實的方案。

一三一．依照決議案的規定，大會應於有足夠資力時考慮能否採取進一步措施。足夠資力當然指超出本計劃需要以外的額外資力，並且據聯合王國代表團的意見必須有足夠數額俾可繼續有效地進行。我更可補充一句，就聯合王國代表團而論，我們認為除非在國際監督下裁軍殊難想像如何能有充分鉅大資力。

一三二．我最後想說的是：聯合王國政府極願在本決議案所設而其任務為設立特別基金的籌備委員會內盡充分職責。我們也準備於情形許可時對基金捐助經費。

一三三．主席：本席於請下一位發言人發言之前欲就決議草案B的表決問題指出一點。

一三四．前文及正文第一第二兩段分別表決時發生了兩項誤會。日本代表聲明他所投的票係贊成這一部份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則欲聲明他棄權。

一三五．Mr. ARKADEV(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設置基金的決議草案C。

它所投的票並非表示蘇聯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能設置真正為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籌措所需經費的聯合國基金，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通過的決議案〔六六二(二十四)〕內所主張的及發展落後國家代表過去六年來不斷要求的基金相同。

一三六．蘇聯代表團覺得大會剛才通過的決議案一二一九(十二)可多少反映一種願望，即將技術協助基金略予擴大以代替經濟發展基金，及阻止其設置。許多國代表在委員會內發表的陳述說明大會現在並非討論設置經濟發展基金，基金的設置已遙遙無期。

一三七．蘇聯代表團業經在聯合國各機關內就組織經濟發展基金問題詳細表示意見。它於贊助設置真實的經濟發展基金之際，一向主張，除其他事項外，基金應建立於全體國家均得自由參加，不受限制的原則上。經濟發展基金不應隸屬於任何現有的金融機關。基金捐款必須出於自動，並得以本國通貨或物資繳納。捐款彙合為周轉金，亦即基金的資力，應不斷增加。祇有確保基金資力之累積增加，方能使其工作按照發展落後國家的希望擴展。

一三八．經濟發展基金的任務應為發展落後國家籌措增進國民經濟事業——尤其為工業建築、農業、運輸、住屋建築等——的經費。關於這一點，蘇聯代表團認為常用的“基層結構”一詞不能反映發展落後國家的真實需要。

一三九．蘇聯代表團一向認為經濟發展基金應提供貸款，並對發展落後國家給予低利或免利貸款及補助金，但不應與慈善機關相同將收入的全部捐款及經費悉數支出。必須如此方能使基金增加資本及擴展業務，最後到達可適應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廣大需要的程度。依照蘇聯代表團的意見，經濟發展基金的設置應建立於這些原則之上。

一四〇．剛才通過的第二委員會決議草案內有若干項規定與蘇聯代表團關於基金組織、宗旨及任務的原則與了解不符。蘇聯代表團於委員會將前文最後一段，正文第貳節第二段，及第四段內“顧及本決議案附件所規定之原則”一句付表決時棄權。這是因為它認為這幾段的規定或與蘇聯代表團的基本主張不符，或與我們所認為經濟發展基金組織、宗旨及任務應行根據的原則相反，或則我們認為關於財務義務的規定不很清楚。

一四一．蘇聯代表團雖認為它無妨於大會全體會議時投票贊成整個決議案，但它不得不在大會內提到它在委員會表決這件決議草案時對某幾段棄權的情形及其意義。蘇聯代表團投票贊成整個決議案，係因許多發展落後國家認為通過這件決議案多少適合它們的意見與利益。蘇聯代表團不願打擊它們的希望。

一四二．Mr. JUDD(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代表團是決議草案C的共同提案人，至感榮幸，因此它當然投票贊成這件草案。它於委員會討論本項目時曾力謀就現在這個決議案達成協議，因為這個決議案可實現兩個非常重要的目標。

一四三．第一，這個決議案採取了進一步的積極行動，協助發展落後國家在經濟與社會發展及改善生活程度方面的努力。它採取了美國所提出由聯合國設置一特別基金的建議。美國建議就技術協助及技術發展另採一種新辦法，幫助發展落後國家滿足基本需要。

一四四．關於這一點，我欲提起美國關於特別基金的建議雖不主張將基金置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現有機構之下，而願意它具有獨立身份，但美國一向聲明——決議案內亦有如此聲明——基金應與聯合國現有技術協助方案有密切聯繫，及充分利用聯合國現有技術協助機構。

一四五．其次，決議案確切承認發展落後國家需要較多資本投資。前文內提及此點，強調必須使各種來源的資本，——不論為國家的，或國際的，私人的或公家的——源源流入發展落後國家。決議案第參節更許可聯合國以後於擁有充分資源能對發展落後國家投資時採取行動。聯合王國及蘇聯代表業經指出，第參節妥善地規定大會可等待有適當款項時再就進行資本發展問題採取決議。同樣，決議案亦聽憑各國政府屆時再行決定作任何承允。我亦欲指出決議案未規定將發展聯合國現有技術協助工作的特別基金改成資本發展基金。

一四六．大會決定等待有充分資力時再行考慮就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採取何種行動，美國代表團認為這個決定至為合理、切實、及明智。這坦白承認了一項簡單事實，即聯合國現無充分款項，目前亦無希望可獲充分款項，以設立此種基金。不然的話，祇有引起人們懷抱不能滿足的希望而已。這是對任何人均屬無益的。因此通過這個決議案顯然並非表示，亦不能認為美國反對於此時設置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的立場

有任何轉變。我在第二委員會討論這個議程項目時所作的陳述內業已聲明美國政府的此種立場。祇須此種立場所根據的情況繼續存在，美國政府的立場亦將維持不變。

一四七．美國代表團覺得聯合國若不力求現實，祇會引起失望，對於盼望聯合國協助的發展落後國家有害無益。

一四八．就美國政府而論，美國代表團業經於長期討論這件決議案時向其他代表團一再指出美國政府認為必須確有把握每年能獲四億或五億美元左右通用貨幣的捐助方可認為有充分資力。美國代表團過去曾經指出上述數額不在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經費之內，包括本決議案擬議的特別基金；其他代表團亦承認此點。

一四九．我亦必須聲明當各國政府志願捐助的數額到達可成立供經濟發展的多邊基金程度時，就美國而論，它大概須將根據雙邊協議供類似用途的捐款移供此項基金。決議案前文最後一段承認若干政府非經立法機關按年核准不能對聯合國方案作任何承諾，美國代表團對此點殊感滿意。我想大家都深知這正是美國的情形。

一五〇．美國代表團之贊成決議草案C是由於一項協議，即大會將不以決議案附件特別交付表決或予以通過，正如第二委員會亦不以其特別交付表決或予以通過一樣，決議案內亦聲明，各國政府得向籌備委員會就特別基金設置問題建議適當辦法，供其參考，附件與各國政府的意見與建議相較，既無特殊地位，亦無優勝地位，籌備委員會、或該委員會內任何委員國、或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均不受附件內所列原則之拘束。

一五一．美國代表團根據這種諒解，欣然投票贊成這個決議案。我已經說過：決議案大部份可反映美國原來提出的原則。最後案文經冗長討論後方始達成協議。大家在討論中表現了特出的公平和解精神，同意由聯合國以現有一切力量舉辦此項非常重要的工作。美國代表團相信這個決議案之通過，對於最需要此種協助的發展落後國家，在建立適切的協助方案上，切實構成向前邁進的一步——一個實實在在的里程碑。

一五二．我可向大會保證美利堅合衆國將盡力與其他國家合作使本決議案內各項決議能見諸具體行動。美國代表團深切希望並相信此種行動能大大地幫助發展落後國家在大自由中改善人民的生活，因而對全體人民的幸福以及世界和平都有幫助。

一五三．Mr. JUNG(印度)：印度代表團於第二委員會內提出這個決議草案時及於說明投票立場時均曾指出：草案措詞係兩個觀點相反的集團經過熱烈討論及互相妥協的結果。因此印度代表團聲明對協議結論不感十分滿意，但因其為協議結論，亦祇好聽其自然。我們對這個決議草案的立場大致如此，並根據這個原因予以贊助。

一五四．我們認為不論是在大會內的說明，或在大會以外所表示的意見若超過決議案本身的規定，那便是錯誤的。文字代表若干意義，意義本身應當明顯。但因若干當地新聞紙企圖使本決議案另具色彩——我很抱歉不得不提起此點——我必須表示印度代表團對此事的遺憾。我知道各主要有關國代表團不論是在今天的陳述內或在第二委員會所作的陳述內，都沒有這種意向。不論屬於任何一方的代表團均未在這兩個機構或會場內企圖使其另具色彩。

一五五．對於印度代表團，這個決議案如同法蘭西代表團代表所說的一樣，是奠定大家所希望建立的一種制度的基礎。某些代表團可能於奠基之際未注意到我們強調的其他程序，即按照可資運用的款項情形逐漸推廣業務範圍。印度代表團認為這與奠定基礎有同樣的重要性。這是我們對第一段的了解。第一段與第貳節第二段不同。我曾在第二委員會內聲明印度代表團對第一段的了解為第一段與第參節是密切聯繫的。印度代表團許多位團員曾參加起草這個決議案，大家應能相信我們知道我們自己的意向。

一五六．有幾位代表今天在大會內提出解釋時說到一些我在決議案內所找不到的辭句，因此印度代表團不能接受。舉一個例，有人說決議案確切規定所要設置的基金及其業務為技術協助方案的完整部份。決議案內並無此種辭句。另一位代表談到第參節的內容，說將來可望獲得的款項將作為補充款項。補充一詞曾經討論過，未被接受，我在第參節內也找不到這一個詞語。

一五七．解釋應限於案文內有的文句，這要比較明智些。我雖然不得不承認字句可有不同的解釋，但我覺得不論解釋上如何歧異，總不應在草案內增加沒有的字句。

一五八．此外，某代表團特別就附件提出若干原則。印度代表團已經聲明我們自己對於附件第一段亦不很滿意，並將在籌備委員會內就該段表示意見。我

欲強調指出：整個附件為專設委員會審議後所擬訂，代表一致協議的結果。將其附入決議案便是根據此點。各代表團當然可在籌備委員會內自由發表意見，並且我推想各國政府於遞送意見書之際，亦將分別討論附件內提起的各問題。

一五九。印度代表團覺得站在本身立場上，站在其他發展落後國家立場上，及站在整個大會立場上，均不得宣稱它雖認為這個決議案可奠定大家希望的那種制度的基礎，同時因款項不敷不得限制其工作，但它仍將繼續努力擴展大會今天所建立的基金的工作。

議程項目十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92)

一六〇。主席：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A/3613]，第五委員會另有一件關於第十章的報告書

[A/3792]。文件A/3792內建議的決議草案僅表示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但這既是該委員會的一致建議，本席覺得這個草案亦可認為由大會一致通過。

該決議草案一致通過。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一六一。主席：報告書的這幾章不需要採取特別行動。本席建議由大會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一章、第八章及第九章。

決定如議。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七三一次(本屆末次)全體會議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六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Sir Leslie MUNRO(紐西蘭)

關於會議程序的決定

大會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八條決定不討論第一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報告書。

議程項目四十一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概算(續前)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93)

議程項目四十

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95)

議程項目四十四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會費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3798)

第五委員會報告員 Mr. de Piniés (西班牙) 提出該委員會報告書：

一。主席：發言人名單上無人欲就關於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的決議草案說明投票立場。因此本席就將第五委員會關於議程項目四十一的報告書[A/3793]內所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決議草案以六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四。

二。主席：第二件報告書係關於議程項目四十，即“一九五七會計年度追加概算”。發言人名單上亦無人欲就這個問題說明其投票立場。本席現將第五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A/3795]內所建議通過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